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96. 出售的開支

如受託人透過拍賣商或其他代理人出售構成破產人產業部分的財產,則該拍賣商或代理人 須交付該項出售的總收益,而與該項出售有關的收費及開支,須於其後在訟費評定官所發 的必需的訟費評定證明書提交時,支付給該拍賣商或代理人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